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1）第 121 号

致：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日中天铝业	指	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弗莱恩集团	指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苏州天元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卓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瑞时	指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本洲	指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飞华	指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荣利达工具	指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日中天化纤	指	苏州日中天化纤有限公司
莱恩商贸	指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弗莱恩控股	指	弗莱恩控股有限公司
V&P	指	V&P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Pica	指	日本碧卡株式会社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使用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01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01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日中天铝业，于 1999 年 6 月 9 日设立；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5,116.0033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日中天铝业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日中天铝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日中天铝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日中天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弗莱恩集团、苏州瑞时和苏州本洲。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和张建元，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日中天铝业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越南子公司 V&P 因延迟 12 天提交 2019 年一季度税期的增值税申报表，由第一郡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公文》，V&P 被处以 140 万元越南盾的罚款，V&P 在收到处罚公文后，已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罚款，因此 V&P 后续业务开展不存在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一）、2”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过香港子公司完成对 V&P 的收购，V&P 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收购完成后，V&P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弗莱恩集团。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和张建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的执行董事为张秀卓，经理为斯淳，监事为张建元。

5、上述 2-4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瑞时	张秀卓持有该企业 62.83%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本洲	张秀卓持有该企业 55.56%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荣利达工具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秀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秀卓配偶斯淳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梅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建元担任该公司监事
5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张秀卓配偶斯淳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秀卓担任该公司监事
6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0%出资额
7	苏州卓元置业有限公司（注1）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梅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建元担任该公司监事
8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梅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建元担任该公司监事
9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0	江阴市正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江之兄张荣江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千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叶送武姐夫刘伟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慕佑咨询策划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权母亲朱秋云持有该企业 100%出资额
13	苏州普罗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何向东持有该企业 5.63%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丁明胜担任该单位合伙人
15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担任该单位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16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竞超担任该单位合伙人

注 1：苏州卓元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注 2：苏州普罗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解除职务
2	苏州弗莱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3	苏州迈得华检验检测技术有限	何向东持有该公司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注销
4	日中天化纤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梅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注销
5	深圳凯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秀卓配偶斯淳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6	丞恩精密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存在使用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1、位于茅蓬路 109 号工厂（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420 号）

建筑物描述及用途	面积（m ² ）	违规建筑面积占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梯子成品仓库	约 2,399	2.74
梯子生产及缝纫车间	约 1,905	2.18
杂物间、污水处理及锅炉区、配电房等生产配套附属用房	约 1,624	1.85
花房、空中走廊、门卫、休息室等其他辅助用房	约 638	0.73
合计	约 6,566	7.50

注：上述面积均系发行人自行测量结果。

2、位于吉祥路 188 号工厂（不动产权证：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

建筑物描述及用途	面积（m ² ）	违规建筑面积占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梯子成品仓库	约 9,000	8.08
污水处理设施区、配电房、杂物房等生产配套附属用房	约 235	0.21
办公室、通道、车库、门卫等其他辅助	约 663	0.59

用房		
合计	约 9,898	8.88

注：上述面积均系发行人自行测量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均系建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之上，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建筑物的占有和使用。在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中，生产配套附属用房和其他辅助用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直接关联，梯子成品仓库对发行人产品的存放存在一定影响，但仓储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梯子生产及缝纫车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影响，但面积及占比均较小，因此，上述违建建筑如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苏州飞华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的情形。

就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的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前述建筑物如因建设手续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或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其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中，主要用途为仓储及配套、辅助用房，用作生产车间的厂房面积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上述建筑，因此发行人使用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其自行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系通过购置、自行申请或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除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的建筑物的情况外，其他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动产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房产用于实际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主要租赁房产 1 处用于实际经营。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7 家，境外子公司 5 家。

境外子公司弗莱恩控股系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设立，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弗莱恩控股的股权转让给莱恩商贸。发行人在设立弗莱恩控股时，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弗莱恩控股系发行人进行境外投资设立的路径公司，在发行人持有弗莱恩控股股权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出资；自弗莱恩控股设立至今，其除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商务和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弗莱恩控股的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日中天铝业就收购 Pica 持有的苏州飞华 30 万美元出资额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日中天铝业持有苏州飞华 100% 的股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 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在《负面清单》以外产业投资的，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无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 7 月 30 日实施，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六条的规定，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发生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基本信息、股权（股份）、合作权益等变更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该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经核查，苏州飞华本次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义务，存在程序瑕疵。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但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就苏州飞华上述外资转内资未履行备案程序问题，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经办人员表示，目前已经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一般情况下商务局不再对前述类似程序瑕疵的公司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苏州飞华报告期内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华存在的上述瑕疵未对其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

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吴中税一限改[2020]2199号），要求发行人在2020年6月18日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9日改正违规行为。

除上述违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V&P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存在一笔140万元越南盾的罚款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广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税务违规及 V&P 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存在一笔 140 万元越南盾的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申请人沃柏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一案向苏州仲裁

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案号为（2021）苏仲裁字第 0077 号，要求：1、被申请人弗莱恩集团返还申请人已支付的租金 2,028,816.88 元、装修押金 100,000 元、租赁保证金 200,000 元及相应资产占用期间利息共计 62,590.96 元（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LPR 分段计算，自实际支付之次日起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并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共计 7,234,092.47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240,000 元；4、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经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弗莱恩集团将按照最终裁决积极履行义务，确保不会因此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如因该事项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予以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案由为房屋租赁合同争议，并非因弗莱恩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争议，不涉及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被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非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即使弗莱恩集团在该案中败诉，亦不会直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任何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秀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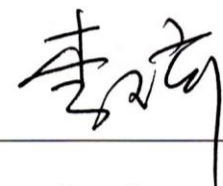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振强


李 琦


孟 为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6 月 22 日